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遲延提報假釋及不准保外就醫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查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 二、 本件訴願人稱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遲延 5 個月提報假釋及不准其保外就醫，爰提起訴願。
- 三、 查受刑人得否假釋或得否保外就醫，依前揭監獄行刑法規定，為本部矯治正署之權限，臺北看守所並非核准與否之機關，其提報或未提報之行為，對訴願人並未發生任何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而無法規制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